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学〔2021〕40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九个本科学士生奖助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奖助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九个本科学士生奖助工作文件进行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3.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4.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士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5.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奖学金评审条例
6.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7.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8.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士生学费减免办法
9.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规定



附件 1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中《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入学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籍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及以上；

5. 上学年学习成绩优异，平均绩点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 10%，下同）以内；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平均绩点和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每年 9 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

3.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组织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奖学金经费后，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中《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入学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及以上；

5. 上学年学习成绩优秀，平均绩点和综合成绩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含 30%）以内；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上学年是我校认定并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每年 9 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

3.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学院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第六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经费后，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自强自立，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中《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在籍（或预科）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及以上；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学期是学校认定并建档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学院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为 2300、3300、4300 元三档评定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每年 9 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3.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和认定等级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和拟资助档次，并在学院内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资助学生情况进行复审，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5. 每年 4 月，各学院对受助学生资格进行复核，对出现学籍异动、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变动、受到校纪处分且未解除等情况的受助学生资助资格、资助等级进行调整，调整、审定程序同上 3、4 条。

第六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按月或按学期通过学生银行卡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自强自立，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均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实施和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8-12名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各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国家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七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

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八条 认定采取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再借助民主评议情况对认定进行修正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学院综合意见三个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再将该三个方面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叠加后得到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测评分值。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60%+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20%+学院综合意见分值（Z）×20%。

根据得分情况确认其困难等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每学年春季学期对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调整。认定及复核调整工作均在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有效方式，新学年开始前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服务通道--资助申请”菜单，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做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交申请。系统后台将依据《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计分方式，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初始分值（X）。

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学生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属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

3. 在现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三）材料审核

辅导员登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学生填写信息进行审核。特别是对系统后台比对出的与学生填写信息不一致提示，逐一确认，将正确结果填写在系统中，得出家庭经济测评最终分值（X）。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

（四）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对申请学生日常消费等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得出民主评议情况得分(Y)。

(五) 学院评价

辅导员老师结合日常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消费情况的了解,得出学院意见得分(Z)。

(六) 综合计分

辅导员将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测评最终分值(X)从“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与民主评议情况得分(Y)、学院意见得分(Z)按第八条中的公式,计算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

同时计算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与“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分差,填写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统一调整分数”中,在系统中得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最终分值(M)。

(七) 等级确认

辅导员对所管理的同一年级申请学生根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根据排序按一定比例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对于“特别困难”学生需从严把握。

(八) 学院公示

辅导员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后,将初定确认等级在规定时间内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须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并由辅导员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接到异议后,应在3个

工作日内对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确定其认定等级是否准确，并将审查结果向提出异议的师生反馈。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公示结束后，辅导员将认定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请学生困难等级填写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评定。

（九）学校评定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核实学院审核通过并提请的名单，进行最终审核评定，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若接到学生复议提请，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个工作日进行调查核实，做出相应调整和反馈。

（十）建档备案

学院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出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各等级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学生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按学年装订成册，并以学院为单位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确认。

各学年学生困难认定材料由学院存档保管至学生毕业。

（十一）复核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和学院每学年春季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认定结果复核，复核结果分为提高等级、降低等级和撤销等级三种情况，等级调整主要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定。

复核对象主要为：

1. 本学年入学并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过去一学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明显，现本人提出需重新审核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过去一学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明显，无法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
4. 经学生、教师反映其日常消费与所认定困难等级不符学生。复核调整工作程序与认定程序相同。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大政策宣传，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谨防错评、漏评。

第十三条 在工作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申请人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加强对申请学生自立、自强、自律的教育，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对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安全建设，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五条 在认定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申请认定时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须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4-1：《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表》

附件 5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包含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包含公益服务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同一学期内，以上奖学金可以兼得。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学院为主，学校原则上只规定申报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院评定奖学金时，可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规定奖学金以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上学期学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学院各类加分分值）排名而确定，应在细则中明确因加分影响奖学金等级，原则上只能提升一级。学院评定细则应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方可以文件形式颁布执行。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

1. 审核奖学金评定细则和赋分体系；
2. 审核奖学金额度是否超标；
3. 审核评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批准并协调奖学金的发放；
5. 受理学生关于奖学金评选的申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3. 学习勤奋，态度端正，参评学业优秀奖学金的学生上学期平均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50%及以上。
4. 关心集体，诚实守信，乐观向上，学期行为考评在 80 分及以上。

第七条 在奖项评选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1. 受到警告及以上校纪处分且未解除者。
2. 上学期必修课、必选课等参评课程有不及格者。具体参评课程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各年级《培养方案》确定，但必须在开学初向全体同学说明。

第八条 申请各单项奖学金学生须具备的条件：

1. 公益服务奖学金。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受到社会或学校表彰；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为校、院、班赢得荣誉；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团组织表彰；遵章守纪，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集体中起到表率作用。

2. 科技创新奖学金。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以第一、二作者身

份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国家专利；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科技竞赛并获奖；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学术、教学改革活动，成绩突出并得到相关部门单位认可。

3. 社会工作奖学金。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论文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用，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发挥骨干及模范带头作用，取得显著成绩。

4. 文体活动奖学金。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获奖或获得表彰。

5. 学业进步奖学金。学习努力，进步显著，参评学期平均绩点同年级同专业排名比前一学期进步幅度达 30%及以上。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和比例

第九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标准和评定比例

学业优秀奖学金的评定，以上学期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不实行综合考评的以平均绩点）排名而确定，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以同专业同年级学生总人数为单位。

1. 等级、金额及获奖比例

特等奖：1500 元/学期，单科学习成绩均在 85 分（考查课为良好）及以上，平均绩点排名在参评学生的前 3%；

一等奖：800 元/学期，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 5%；

二等奖：400 元/学期，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 10%；

三等奖：250 元/学期，获奖比例为参评学生的 15%。

2. 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

课程考核成绩分为百分制、五级制和绩点制，其中百分制、五级制与绩点换算关系根据校教务处对不同年级要求执行。

3. 平均绩点的计算方式：

平均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学分总数

即学生上学期所修读各参评课程绩点乘以课程学分之和，除以修读的学分总数。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学期，获奖学生不超过参评学生的 10%。各类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由学院确定，但不能降低相应评选要求。

第四章 评定的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外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全体学生公布奖学金评定细则及程序，并动员和组织学生开展单项奖学金申报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休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学生，应在原学籍所在学院参加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各学院组织人员计算每位学生上学期各门课程成绩，并按专业、年级公布名次和成绩。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学生工作处

审批，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获奖学生名单发放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应在学院公示期间内向本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做出书面答复。

学生如对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答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资助科提出书面申诉。资助科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查实情况，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学院。

第五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在同学中树立模范带头作用，并在学风建设中做出应有贡献。

第十六条 对已获奖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各项公益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 校外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自强不息，长期以来，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校友等纷纷在我校设立奖助学金。为管理、使用好这些款项，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在尊重设奖助单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助学金的设立与管理

1. 专项奖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校友等自愿向学校（学院）捐资设立，学校指定南京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代表学校接受捐赠的主体。专项奖助学金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

2. 专项奖助学金统一称为“南京工业大学校外专项奖助学金”，具体奖助学金名称根据设奖助单位（个人）要求，经与学校（学院）共同协商后命名。

3. 学校（学院）尊重设奖助单位（个人）的意愿，有义务向设奖助单位（个人）如实介绍学校（学院）情况，并提供合理的建议和服务。

4. 面向全校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学生工作处负责配合捐赠单位与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展捐赠协议的签订、评选办法制定以

及日常管理等事宜；面向学院设立的由各学院负责相关事宜，所制订评审办法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并备案。

5. 专项奖学金评审办法主要内容应包括：

(1) 专项奖助学金名称；

(2) 专项奖助学金金额、奖助范围、奖助等级及额度、评选要求及办法；

(3) 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4) 其他经双方认可并需要说明的有关内容。

6. 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受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生工作处负责专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设奖助学院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7. 专项奖助学金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账目单列，专款专用。

二、奖助学金的评选

(一) 评选条件

1.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3. 品行端正，举止文明；热爱集体，乐于奉献，上一学年行为考评在 80 分及以上。

4. 申请奖学金学生须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申请助学金学生须家庭经济困难，为学校认定和建档的贫困生，生活俭朴，学习成绩达良好以上，上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体育达标，身心健康。

6. 设奖助单位（个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评选程序

1. 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时间原则上于每年十一月份进行，或按协议约定时间进行。

2. 学生工作处根据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学院设立的专项资助学金主要用于本学院学生奖助，如涉及其他学院，由设奖助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单位或个人指名捐助的用于被指明对象。

为扩大奖学金受益面，每人每学年原则上只可申请并获得一项专项奖学金，不能兼得。

3. 学生根据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经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报学校校外专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并经设奖助单位或个人确认。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由学院负责按上述程序完成评审工作。

申请专项奖助学金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

- (2)申请审批表；
- (3)上一学年成绩单；
- (4)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发表论文著作等复印件；
- (5)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4. 学生对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在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并征求各方意见后，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5. 学校（学院）以发文的形式公布专项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同时发放奖助学金。表彰（发放）时间和形式由学校（学院）与设奖助单位（个人）共同确定。经设奖助单位（个人）同意，学校也可于每年“五·四”和“一二·九”时对获专项奖助学金学生进行集体表彰。学院须对学生获专项奖助学金情况进行归档，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6. 学生在申报专项奖助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专项奖助学金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涉及违反校纪校规者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本科学生困难补助。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特困生困难补助

1. 申请条件

(1)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在读学生。

(2) 家庭经济困难，无法获得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学期为学校认定并建档的困难生。

(3) 生活艰苦朴素，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

(4)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每学期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上（新生第一学期除外）。

(5)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在争先创优中表现积极。

2. 补助标准

(1) 特困生困难补助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为两等：一等每人每月 80 元，二等每人每月 50 元。一学期按五个月发放。

(2) 享受特困生困难补助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在读学生总数的 10%（一、二等各占 5%），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总资助金额不得超过标准。

(3) 学生如有吸烟、酗酒、浪费等不良行为，或弄虚作假，未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者，不得享受困难补助。已获资助者，追缴已发补助。

3. 申请程序

(1)每学期开学初，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后，报学院汇总。

(2)学院汇总拟资助学生名单，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将确定名单及金额上报学生工作处。

(3)学生工作处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名单发放补助。

(4)特困生困难补助每学期办理一次，开学后四周内完成。

二、临时困难补助

1. 申请条件

(1)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在读学生。

(2)本人或家庭出现以下突发困难：

本人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父母重病或亡故导致家庭经济突发性困难；自然灾害影响到基本生活；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等。

2. 补助标准

(1)临时困难补助分为校级和院级。

(2)临时困难补助每人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

(3)临时困难补助是为解决学生个人生活困难给予的一次性补助。

3. 办理程序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院（校）审核批准，校财务部门发放。

补助发放时应随发放表附本人申请以备查。

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帮助经济确有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1. 我校计划内统一录取的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学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者；
- (2) 烈士子女、国家规定的优抚对象的子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3)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4) 其他符合学费减免条件者。

2. 符合其他学费减免专项政策规定者。

二、减免原则

1. 减免学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其真正达到鼓励并帮助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的目的。

2. 减免学费坚持先贷款，后减免的原则，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办理助学贷款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只申请减免学费不申请助学贷款者，原则上不予减免。

3. 减免学费坚持统筹安排，严控减免的原则，统筹考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不同资助形式，以帮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凡学年内接受资助（不含以奖励学业优秀为目的的奖学金）金额达到 7000 元及以上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予以减免。

4. 减免学费坚持双线资助，育人为先的原则，在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勤工助学岗位或不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原则上不予学费减免。

三、减免标准

学费减免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减免标准为学费全额减免，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2%；

二等减免标准为减免学费全额的 50%，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3%；

三等减免标准为减免学费全额的 30%，获减免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0.5%。

申请学生中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长大的孤儿可享受一等减免，其他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酌情予以减免。

复学（入学）退役士兵、原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子女、残疾学生等符合减免学费专项政策规定学生按相关规定予以减免。

四、减免程序

1. 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上两学期日常行为考评均在80分及以上。

(3)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上两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4)生活俭朴，不挥霍浪费，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5)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6)本学年积极申请助学贷款。

2. 办理时间：学费减免每年办理一次，4月开始办理，6月办理结束。

3.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4.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申请学生学年内各方面情况对其做出综合评价，初定是否对其减免及减免金额，并将初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应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学院接到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对申请人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的情况，确定其是否符合减免条件及相应等级，并将审查结果向提出异议的师生反馈。公示结束后，学院将初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

5. 学校审核：学生工作处汇总各学院报送减免学生名单及材料，并根据学生申请、学院意见以及申请学生学年内已获资助等对拟减免学生进行审核，同时随机抽取部分学生通过班级调查、宿舍走访等方式进行审核。审核中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或经学

生举报并审核确认者，取消其减免资格。审核结束后，将全校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金额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6. 减免发放：校领导审批后，学生工作处将减免学生名单及金额交校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直接冲抵学生应缴纳学费。

7. 符合减免学费专项政策规定学生按规定时间、程序申请办理。

五、工作要求

1. 学费减免是学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力求客观、公开、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在工作中，应加强对各项资助资源的统筹安排，确保合理使用。对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应加强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增加感恩意识，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2. 在学费减免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违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减免资格，追回已发放减免款项。对弄虚作假者，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8-1

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

申请学年： 至

姓名		学院		班级		学号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学年应缴学费				学年现欠学费			
家庭经济情况	是否学校认定困难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困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月收入
日常表现情况	上两学期日常行为考评成绩	/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	上两学期综合成绩排名		/
	上两学期有无不及格课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两学期获奖情况			
学年内是否申请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年内获得资助情况，总计 元							
获资助项目	金额	获资助项目	金额	获资助项目	金额	获资助项目	金额
申请理由（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学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申请学生各方面表现及减免学费建议）：							
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经审核， 同学符合学费减免条件，同意减免其 至 学年学费 元。							
学生工作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新生 入学“绿色通道”管理规定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办理入学手续，不让任何一个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根据国家资助政策相关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绿色通道”是指为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按照国家教育部等部委相关要求，各高校建立的新生资助制度。即开学时暂时无法全额缴纳学杂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可在报到时向高校提出学费缓缴、减免要求或借贷愿望，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先直接办理入学手续。

二、本规定适用于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

三、每学年新生报到时由校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校“绿色通道”工作领导小组。

四、“绿色通道”办理程序

1. 本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报到前通过“南京工业大学迎新系统”(以下简称“迎新系统”),向所在学院提出“绿色通道”申请。

2. 系统审核。“迎新系统”后台根据申请学生缴费情况,对申请进行审核,得出“无需办理”(学生费用已交清)、“学院办理”(学生已缴费用+已贷款金额 \geq 应缴费用)、“现场办理”(学生已

缴费用+已贷款金额<应缴费用)初审结果。其中“学院办理”学生视为申请终审通过，与“无需办理”学生可直接报到入学。

3. 学院核实。对于“迎新系统”中初审结果为“现场办理”学生，学院如核实无误，从系统中打印出《学费缓缴申请表》，并在报到时交由新生本人携往办理现场。

4. 现场办理。“现场办理”学生携《学费缓缴申请表》、录取通知书、已缴费凭证、生源地贷款回执等材料到“绿色通道”办理现场，由校“绿色通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其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将审核通过结果录入“迎新系统”，并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给予相应资助。

5. 报到入学。“现场办理”学生将《学费缓缴申请表》交学院，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6. 物品发放。学生工作处委托学院，向“迎新系统”初审结果为“学院办理”学生发放资助物品。

7. 未在迎新系统中申请“绿色通道”但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在报到现场提出申请，由学院根据缴费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得出“无需办理”、“学院办理”、“现场办理”初审结果。各结果后续办理程序同线上申请学生。

五、学生工作处负责在“绿色通道”办理现场设立资助政策咨询台，为新生提供资助政策宣传、咨询等，使困难学生能及时了解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同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赠送学习生活用品“爱心礼包”等。

六、各部门对经“绿色通道”入学的困难学生要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七、“绿色通道”入学学生的管理。

1. 经“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应向学校如实说明家庭经济情况并提供相应材料，学院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其进行困难认定和建档，并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重点关心，做好相关资助育人工作；

2. 经“绿色通道”入学新生应积极主动申请、办理助学贷款，服从学校勤工助学安排；

3. 经“绿色通道”入学并申请学费缓缴的学生，应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还清欠款；

4. 各学院新生辅导员要在新生报到后两周内与经“绿色通道”入学学生进行一次深入谈话，了解其困难情况，增强其信心，引导其合理规划大学生活和职业生涯，尽力帮助其解决当前困难，并做好相关记录。

八、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